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资〔2003〕8号

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坏、丢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南工办〔2002〕19号)及《南京工业大学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南工资〔2002〕10号)的有关规定,为了贯彻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,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学校财产的责任心,维护仪器设备和器材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,避免损坏和丢失,保证教学、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都应自觉地爱护设备,节约器材。各单位要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爱护学校财产的思想教育,加强对物资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检查,建立科学的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,制订各项必要的技术操作规程,积极推行岗位责任制,切实防止固定资产、器材的损坏和丢失。

第三条 凡使用仪器设备和器材,均应遵守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、器材损坏丢失的,除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外,同时要经济赔偿。

第四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之一发生责任事故,造成仪器设备和器材损坏或丢失,应予以赔偿:

- 1、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。
- 2、不按制度规定,未经领导批准,擅自动用、拆改设备器材。
- 3、在实验过程中,指导不负责任或不听从指导。
- 4、尚未掌握操作技术及使用方法就轻率动用。
- 5、擅自将仪器设备和器材私用。
- 6、管理人员工作失职,致使被盗、失火等造成损失。
- 7、粗心大意,操作不慎。
- 8、未经过主管部门同意,私自外借的。
- 9、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责任事故和损失。

第五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,致使仪器设备和器材损坏或丢失,经技术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,可不赔偿:

- 1、因实验操作的本身特殊性引起的损坏,实属难于避免;
- 2、因仪器设备和器材本身的缺陷或长期使用接近损坏程度,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及合理的自然耗损;
- 3、经过批准,试用稀缺的仪器设备,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,虽然采取预防措施,但仍未避免的损坏;
- 4、其它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坏。

第六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、后果严重的,除责令赔偿外,将根据具体情节,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条 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和器材的责任事故，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的，应根据个人责任大小和表现认识，分别给予适当的批评、处分，并分担赔偿费。

第八条 赔偿标准

- 1、单价 500 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及器材，由学院（系）负责处理，赔偿金额不得低于 5%。
- 2、单价 500 元以上仪器设备，在每年 10%折旧价的基础上赔偿 10%。
- 3、公私两用物品的损坏丢失要严格计价赔偿，每年 10%折旧价的基础上赔偿 50%。
- 4、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，只赔偿修复费；但修理后性能或精度下降应酌情增加赔偿。
- 5、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。
- 6、特殊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另作处理。

第九条 审批权限

损坏、丢失事故发生后，必须立即逐级上报，各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查明情况和原因，并按以下权限履行报批手续：

1、单价在 500 元以下的低值仪器设备，由使用单位填写报告单，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提出处理意见后，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。

2、单价在 500 元以上、2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，由使用单位填写报告单，附有三名以上技术人员签字的鉴定书，本单位领导提出处理意见，按其使用方向报主管部门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。

3、单价在 2 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，由使用单位填写报告单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鉴定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
4、发生事故、失窃而受到损失，应立即报保卫部门查处，并由使用单位填写报告单，保卫部门签署意见，分清责任，由校国有资产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，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十条 赔偿金的收缴

根据确定的赔偿金额及赔偿人的经济情况决定一次赔偿或分期赔偿。并由赔偿人所在单位负责催还，由财务部门负责收款并开具收据。对拖欠不交者，财务部门从工资或奖、助学金中扣出。

被批准分期或延期偿还的人员，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，在爱护仪器设备、节约器材等方面确有显著成绩，可以由个人申请，所在单位提出具体书面意见，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主管校长批准，减免其待缴的赔偿金。

第十一条 对丢失或损坏造成报废的，应及时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清帐手续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